

高雄市 106 年度「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情緒專業知能—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輔導研習計畫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及「高雄市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專業知能精進計畫」。
- 二、105 年 12 月 20 日高市教特字第 10537921800 號函辦理。

貳、目的：

- 一、增進教師處理具情緒障礙學生之輔導能力，進而確保學校三級輔導機制之輔導成效及服務品質。
- 二、積極傳達教師面對情障學生正確的觀念與認知，進而達到接納情障學生與提供適性教育的機會。

參、辦理內容：

- 一、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二、協辦單位：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高雄市立安招國小
- 三、時間：民國 106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13:30~16:30
- 四、地點：高雄市立安招國小視聽教室
- 五、參加對象：高雄市之各階段合格教師，依報名先後錄順序取，額滿截止，合計 100 名。
- 六、實施方式：專題講座。
- 七、課程內容：

研習日期	研習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106.10.11 (星期三)	13：15~13：30	報到/始業式	黃珣 校長
	13：30~16：30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案例分享與輔導策略	林聰仁 臨床心理師
	16：30~	綜合座談/賦歸	黃珣 校長 林聰仁 心理師

肆、報名方式：

一、請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http://www.set.edu.tw>)/教師研習/高雄市/各級學校/主管機關委辦研習，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額滿提前截止報名。

二、錄取名單於研習日期前三日，於上列網站公告。

三、全程參加登列3小時研習時數。

伍、假別：參加研習之學員與本校工作人員給予公假(課務自理)登記。

陸、敘獎：承辦本項活動克盡職責圓滿完成任務之相關人員，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

柒、經費來源：所需經費由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經費項下支應，詳如經費明細表。

附件一：林聰仁 臨床心理師簡介

學歷：國立成功大學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臨床心理組，博士班

經歷：高雄醫學大學兼任講師

台南市學生諮商中心駐校心理師

台南縣家庭教育中心督導心理師

高雄市心理衛生中心兼任心理師

國軍高雄總醫院精神科心理室主任

專長：心理諮商

1. 網路過度使用的評估與處理
2. 創傷壓力徵候群的評估與治療
3. 憂鬱與焦慮(包括強迫症、選擇性緘默等)的評估與治療
4. 自閉症與亞斯伯格的評估與處理
5. 過動、注意力不足的評估與處理
6. 壓力管理與情緒調適
7. 親職教養與世代差異
8. 家庭與婚姻諮商
9. 人際溝通
10. 物質使用(抽菸、酒精、藥物等……)的評估與處理
11. 性格障礙之適應性介入治療